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鄂 0103 清申 5 号

申请人：王文，女，1988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0 号 1 栋 2 单元 27 楼 2702 室。

委托代理人：刘雨生，湖北君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庆飞，湖北君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璐薇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308 号（老号青年路 76 号）花园道写字楼 12 层 D12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雪。

第三人：张晓雪，女，1985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江岸区兰陵路 2 号附 6 号 3 栋 32 楼 3202 室。

2026 年 10 月 8 日，申请人王文以 2026 年 4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解散武汉璐薇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武汉璐薇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武汉璐薇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人张晓雪，武汉璐薇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人张晓雪均同意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武汉璐薇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股东为张晓雪（持股 60%）、王文（持股 40%）。公司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礼仪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6 年 4 月 16 日，武汉璐薇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解散武汉璐薇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解散后由全体股东组成清算组自主进行清算》的议案，经表决，《关于解散武汉璐薇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获得通过，《关于公司解散后由全体股东组成清算组自主进行清算》的议案未获通过。同日，武汉璐薇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解散武汉璐薇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决议解散后，武汉璐薇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无法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

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后，武汉璐薇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无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王文作为公司股东，申请对武汉璐薇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文对被申请人武汉璐薇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寇襄宜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毛 惠